

第一條 本會之目的在促進日本與外國間之經濟合作及文化交流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由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之  
 第三條 理事會由理事若干名組成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由理事會選出之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在監督及指導本會之業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在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第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代表  
 第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顧問  
 第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幹事  
 第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職員  
 第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監事  
 第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五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六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七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八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一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二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三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四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五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六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七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八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九十九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第一百條 理事會得選出本會之評議員

財團法人協會  
 大坂支所

第五條 常任委員會ハ事務局ノ常任執行機關ニシテ事務局長之ヲ召  
 集ス  
 第六條 本事務局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一 事務局長 一名 二 事務次長 一名 三 執行委員  
 若干名 四 常任委員 若干名  
 第七條 事務局長ハ本部之レヲ任命シ、事務ヲ總轄シ、併シテ本事務  
 局ヲ代表スル  
 第八條 事務次長ハ本部之レヲ任命シ、事務局長ヲ補佐シ、事務局長事  
 故アル時ハ之ヲ代理ス  
 第九條 執行委員ハ本部ノ定ムル比率ニ依リテ所屬支部之ヲ選出シ、  
 事務局ノ決議執行ニ任ズ  
 第十條 常任委員ハ執行委員會ノ推薦ニ基キ事務局長之ヲ任命シ、  
 常務ヲ執行ス  
 第十一條 常任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書記ヲ任免スル事ヲ得